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0,772,05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0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开鹏先生、刘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开鹏先生、刘雪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开展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盛建华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盛建华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潘淑新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淑新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宝国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宝国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开鹏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雪峰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盛建华、潘淑新回避

表决。

2024 年度薪酬具体金额已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